

# 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梅县区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梅县区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  
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8日

# 进一步规范梅县区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教育收费行为，营造良好的教育事业发展氛围，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及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以及省、市相关文件政策，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为重点，切实解决教育乱收费问题，督促学校、幼儿园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迅速启动教育收费的自查自纠工作，通过以学促干、以学促改，切实将这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的问题办实办好，树立教育系统良好形象。

## 二、领导机构

建立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详见附件1）。

## 三、工作重点自查内容

### （一）教育收费政策落实情况

1. 是否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否按要求公示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信息，或公示内容是否健全是否规范。学校招生简章是否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

案后发布。

2.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是否存在跨学期（或学年）预收学费、住宿费；调整收费标准后，是否落实“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要求。是否严格落实收费主体责任，只以“现金缴款”方式收取，收取的费用是否及时按规定缴存法定银行帐户。

3. 学校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过程中，是否按规定落实学生自愿原则，是否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和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收费收支清单；在为学生（家长）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学校或教职工是否存在违规获取经济利益或收取回扣问题。

4. 学校、幼儿园收费后，是否提供合法合规的收费票据。

5. 退费政策落实不到位，是否存在拒不退费或故意拖延。

## **（二）是否存在借教育信息化为名乱收费的现象**

1. 是否存在以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或分班教学为名，将移动学习终端应用作为分班、评价的前置条件，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家长向学校或第三方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及相关设备、软件、资源等。

2. 是否存在由学校或第三方向学生、家长违规收取学校在教学、管理过程中作为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软件 APP；是否存在以校园安全为名，由学校或第三方向学生、家长收取电子学生证、门禁 APP 或监控等费用。

### **(三) 是否存在巧立名目乱收费的现象**

1. 是否存在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取或变相收取无政策依据、擅自设立的项目费用，如补课费、试题试卷费、讲义资料费、复印费、教具使用费、体能训练费、饮水费、宿舍管理费、自行车管理费、保洁费、校园安全保卫费等。

2. 是否存在违规捆绑收费，如将各类等级考试费用与培训费捆绑收取，将生活用品费用与学费、住宿费捆绑收取等。

3.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相关的费用，包括借读费、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或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上述费用。

### **(四) 社会反映的其他收费问题整改情况**

1. 开展校企合作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是否存在收取费用的行为。

2.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是否存在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

3. 幼儿园是否存在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执行协议价；是否存在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资料、试卷、空调、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班费等费用。

4. 是否存在以课后服务名义，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

课，是否存在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超规定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等。

5. 是否存在强制、变相强制或暗示学生、家长购买或在指定地点购买指定的教辅材料等。是否存在强制、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中小学校服。

6. 是否存在学校代企业向学生或家长收取学生饮用奶等费用。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认识阶段（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0日）。**

请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于11月6日前组织全体教职工专题学习培训规范教育收费的政策文件（详见附件2），认真领会教育收费政策，防止因政策规定掌握不准、不知晓制度规范而出错，切实提高教育收费业务水平，自觉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30日）。**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对照工作重点自查内容组织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认真比照国家和省、市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三) 监督检查阶段（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5日）。**

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聚焦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实地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线索，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检查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30日）。**

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监督违规收费单位完成整改，深挖问题根源，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长效监管措施。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事处、高管会）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统筹力量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切实担负起责任。

**（二）畅通举报渠道。**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梅县区教育局咨询和举报电话：0753-2589651（咨询）、0753-2589577（投诉）。邮箱：mxjydt@163.com。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设立监督咨询和举报电话，统一向社会公布。畅通投诉咨询渠道，并在11月10日前通过各种形式统一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肃执纪问责。**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违规收费“一票否决”，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师生举报、

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直查快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严惩不贷、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学校、幼儿园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堵塞制度漏洞。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收费监管机制，确保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有序。

附件：

- 1、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
- 2、规范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

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

## 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张云龙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召集人：吴维权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黄雄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黎奇新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国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联 络 员：温锐球 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蔡境拓 区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服务中心  
副主任

卢 静 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干部

沈 志 区财政局科教和文化股股长

李志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股股长

# 梅州市梅县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 会议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主任： 吴维权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副主任： 温锐球 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 成 员： 朱锦芳 区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陈新平 区教育局内审室主任  
蔡境拓 区委宣传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  
副主任  
沈 志 区财政局科教和文化股股长  
李志威 区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股股长  
罗启添 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干部
- 联系人： 张国威 区教育局督导室干部  
蔡境拓 区委宣传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  
副主任  
黄 慧 区财政局科教和文化股科员  
卢 静 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干部  
李玲华 区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股四级主办

## 附件 2

# 规范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3. 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规定，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规定，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

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禁向学生收取安全管理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7号）规定，各类学校、幼儿园不得以安全设施升级、配备安保人员为由，向学生、在园儿童收取任何费用。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规定，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各地不得将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7.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规定，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8.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9.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规定,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中小学生学习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10.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11.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规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

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12.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省新闻出版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28号）规定，按照“公开规范、分层评选、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自愿选用、减轻负担”的原则，实行“三限”（限品种、限数量、限价格）和“一教一辅”的办法，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监管。凡未列入《广东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一律不得推荐使用。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若学生自愿购买并申请学校代购本地区推荐的教辅材料，学校可以统一代购，做好服务，不得从中牟利。学生和家长个人自行选择的其他教辅材料，学校不得提供代购服务。

13.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规定，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包括早、午餐，午休及下午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的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集体补课或讲新课，不得以假期托管的名义组织集体补课、讲授新课。坚持自愿、普惠非营利的原则，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坚持学生自主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参加课后服务，不得通过强制托管变相违规补课或要求学生留校自习，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含涉学生、涉第三方机构乱收费）。

14.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规定，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不论办学性质和形式，统一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两项。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年制收取学费、住宿费的，不得跨学年收费。取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习实验费，将实习实验费并入学费。职业技术学院按国家规定组织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除收取学费、住宿生住宿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生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取得的收入归学生个人所有。

15.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中小学教育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公办学校应按学期收费，民办学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但不得跨学年收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学生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和其他任何费用。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16.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2022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2〕65号）规定，坚决遏制乱收费隐形变异。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收取校服、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等费用。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APP或监控等费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

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课,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超规定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

17. 《广东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厅际办〔2022〕3 号),明确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18.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规范教育 APP 选用工作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9 号)等文件,明确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学校不得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家委会或直接支付企业等方式变相强制学生购买。

19.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 号)等文件,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

2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通知》(粤教基〔2014〕10 号)规定,严禁违规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校收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或教育部门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行为,禁止收取与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坚决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